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115 學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滑輪板錦標賽 暨 115 年第三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滑輪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47屆中正盃全國溜冰滑輪板錦標賽暨115年第三次全國積分排名賽。
- 二、備查文號：運動部115年8月17日運競(六)字第1150023336號函核備
運動部115年○○月○○日運競(二)字第○○○○○○○○○○號核備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
-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本會滑輪板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板運動委員會
- 七、競賽日期：街 式-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公開女子、男子組決賽-11月15日(星期日)。
公園式-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
- 八、比賽地點：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九、報名日期：自115年10月6日至115年10月20日下午18:00截止
- 十、領隊會議：街 式-115年11月14日 (星期六) 上午 08: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公園式-115年11月15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苓雅極限運動公園
- 十一、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聯絡人：Cindy 電話：0989413102 e-mail: tpeskateboarding@gmail.com

IG: [@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https://www.instagram.com/ctrsfskateboard_committee)

FB: 中華民國滑輪板委員會 <https://www.facebook.com/CTRSFskateboard/>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承辦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100元。
5. 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21-10/27**，**10/28(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

1. 學校組：具備當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
2. 公開組：滿7足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公民身分自由報名。
3. 學校組及公開組可跨組報名，惟賽事攸關升學甄試資格，故國中組及高中組不得跨組報名。
4. 大專社會組：全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或社會人士
5.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板C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4條至第4-2條規定經本會通報運動部核定處以禁賽期間者，紀律委員會裁定處以禁賽期間者或經法院判決確定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六)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800元。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滑輪板街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8.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9.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10.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1.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12.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二) 滑輪板公園式賽

1. 公開男子組
2. 公開女子組
3. 高中男子組
4. 高中女子組
5. 國中男子組
6. 國中女子組
7. 國小男子組
8. 國小女子組

十三、 競賽規定

(一) 街式賽：18 歲以下強制配戴安全帽，12 歲以下需加配戴：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1. 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分，計至小數點2位(無條件捨去)評分因素：動作的難度、速度、高度、流暢度，完成質量，道具利用率，個人風格等。
2.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運動員都有兩輪路線比賽，每輪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3. 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子組
 - (1) 初賽：每名運動員都有兩次路線 (run) 比賽，每次45 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列技巧動作，每位選手有兩次機會，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 (2) 決賽：採 World Skate 街式Format 2/3/2制，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最多8名）；兩次45秒路線（run）比賽、三個大招（BEST TRICK ATTEMPT），最終取1個最佳大招分數加1個最佳路線（run）分數，共計2個分數合計後為選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者依序排名，當合計分數相同時以路線（run）分數高者優先排序。
- 三大招：**選手有3次機會，需要做出難度最大的動作-動作失敗、同道具重複動作（含路線 run）分數為0分。

(二) **公園式賽：所有參賽人員需強制配戴安全帽、護肘、護膝，可選配護腕。**

- 1.採用World Skate(國際滑輪溜冰總會)公告最新比賽規則-裁判評分滿分為100 分評分因素：路線及動作成功率、技術動作高度難度、個人風格等。
- 2.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名選手都有兩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繼續至45秒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 3.公開女子、公開男子組-
初賽：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初賽最終分數，依成績排名。
決賽：取初賽排名前二分之一人數進入決賽（最多8名）；每名選手都有三次路線比賽機會，每次 45秒/人，選手自由選擇路線並做出一系列技巧動作，動作失敗即結束，選擇其中較高的分數為最終分數為比賽成績，依成績排名。

(三) 排名積分：

- 1.積分辦法詳見最新版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滑輪板全國積分排名暨國手選拔辦法**」
- 2.本賽事公開組成績為國手遴派以及優秀俱潛力培訓計畫選手遴選依據之一。

(四) 其他：

1. 主辦單位有更改規則與條款之權利和各項最終決定權。
2. 比賽期間發生規則未盡事宜，由裁判長會同審判委員召開裁判團會議決定。

十四、懲戒

-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二)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
- (三) 不得冒用他人帳號報名，如經查取消該筆報名資料且不予退費。
- (四) 提出申訴/抗議時未依照【申訴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關係選手參賽資格、取消關係選手得獎名次或禁賽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五) 競賽期間，任何人於賽場內如有違反競賽規定、妨礙競賽進行或擾亂競賽秩序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發表不雅言論、喧嘩干擾比賽、挑釁、辱罵或其他影響競賽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或沒收比賽成績（名次），並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

- (六)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非教練人員不得進入選手指導區，經制止不聽者，得由大會請離場或取消關係選手比賽資格。

十五、獎勵：

(一)各單項比賽給獎內容：

1. 冠軍：獎牌1面，獎狀1張。
2. 亞軍：獎牌1面，獎狀1張。
3. 季軍：獎牌1面，獎狀1張。
4. 四至八名：各頒獎狀1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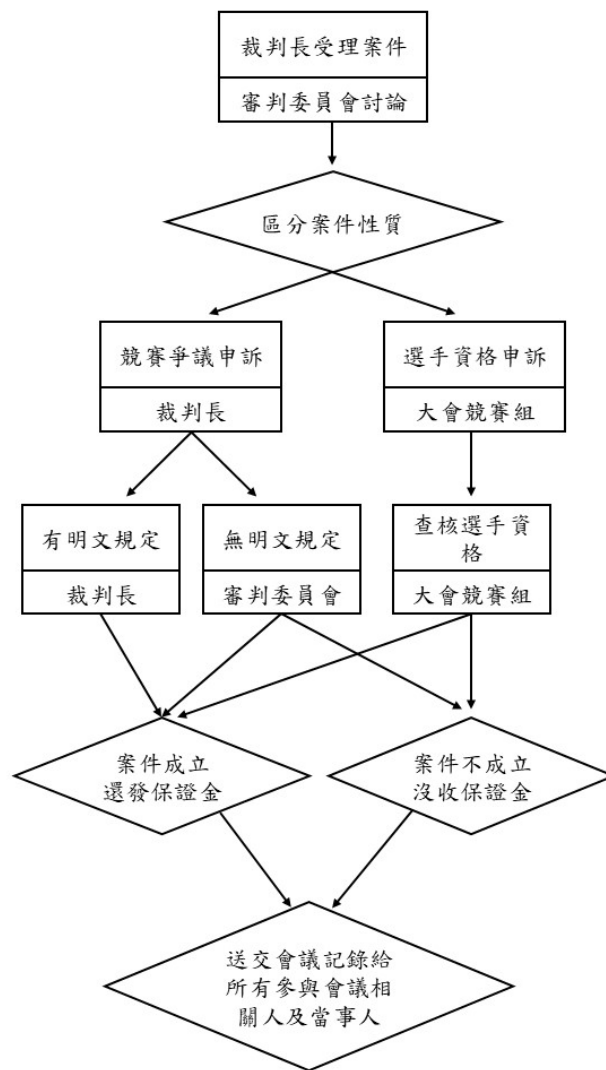
(二) 給獎名次規定：

1. 參賽人數16名以上：前8名。
2. 參賽人數14名或15名：前7名。
3. 參賽人數12名或13名：前6名。
4. 參賽人數10名或11名：前5名。
5. 參賽人數8名或9名：前4名。
6. 參賽人數6名或7名：前3名。
7. 參賽人數4名或5名：前2名。
8. 參賽人數2名或3名：第1名。

十六、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 (五) 本賽事公開組成績列入最新滑輪板排名積分計算。
- (六)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七)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各隊領隊應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同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賽中賽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參賽成績。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如：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與否、延賽或停賽，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並依本會官方網站(<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公告之日期為主。
- (九) 各單位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12日(賽事前31天)。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
2. 凡未按申訴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3.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5 年第 4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

1.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2.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3.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